

說明：

- 一、目前所收到的健保「補充保費」中，「利息所得」比例偏低，主要原因是民眾可以利用「拆單」來躲避。但有一些早年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沒有領月退俸，只有靠「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養老，每個月的所得並不高，卻因為沒辦法「拆單」所以被課「補充保費」。
- 二、以一位田老先生為例，田先生只有「百分之十八的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每月領取的金額不到一萬九千二百元，還比調整後的基本工資還低，卻要被課四千六百餘元的「補充保費」，實在不合理！
- 三、本席具體建議對於僅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費」。

(二十五) 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近年赴國外「渡假打工」的青年人數越來越多，為避免這些國人在海外「渡假打工」遭遇問題，相關單位應設計一套機制，對這些國人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訪視，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與工作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澳洲廣播公司(ABC)日前揭發台、港青年在當地食品產業工作情形，不僅住宿環境惡劣、工時長，且時薪也只有澳洲法定時薪的一半，甚至還有年輕女性工人遭到性侵。
- 二、鑑於我國青年赴海外「渡假打工」的人數日益增加，為避免這些青年因為人生地不熟，在生活上遭遇問題甚至遭受不法之侵害，相關部門應建立機制，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訪視，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與工作條件，以便在遭遇問題時能及時伸出援手。

(二十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業對地補貼，認為對地補貼乃直接解決地主為了領取休耕補貼而不願耕作或出租等問題。然而，對地補貼措施推行之後，原本的休耕補貼該何去何從？首先，如果不退場而兩制並行，農委會一方面補助地主、另一方面又補助實際耕作之人，不啻形成雙重補助；再者，按國際農業發展趨勢，對地補貼乃取代休耕補貼之重要措施，休耕補貼應以退場。農委會於今年初提高「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很不負責的要求佃農與地主自行協調，但直接將發給對象給予佃農即可達成對地補貼之效果。目前明明就有能力可做到對地補貼卻不做，殊難想像立法通過之後，該如何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席要求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